福禄控股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乃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附註1)*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7座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3)*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偉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誠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6.	待通過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2. 股東可按其意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要作出此等委任，請將「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欄上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下空格內加上剔號，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下空格內加上剔號。**如空格並無剔號，則 閣下委任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委任的代表可對大會上正式提出而召開大會通告未有提述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香港隱私主任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